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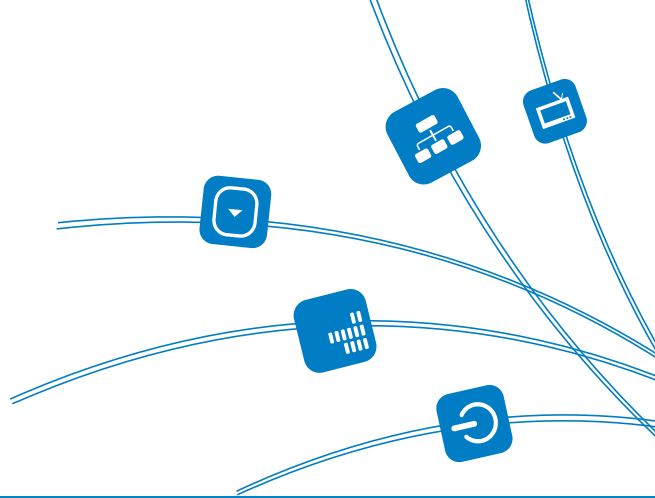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年報

2013/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01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摘要	1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執行董事
張敬峯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
張敬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
郭婉雯
朱健宏

公司秘書

曾潔雯

合規主任

張敬峯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主席)
方平
郭婉雯

提名委員會
郭婉雯(主席)
方平
朱健宏

薪酬委員會
方平(主席)
郭婉雯
朱健宏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張敬峯
曾潔雯

公司網站

<http://www.tso.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43樓

法律顧問

李廣耀律師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02



公司資料(續)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5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4.3百萬港元（2012/13年度：78.5百萬港元），增幅為20.1%。毛利約上升30.2%至約42.1百萬港元（2012/13年度：32.4百萬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增加及配件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上升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1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4百萬港元。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於2012/13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

業務概覽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繼續藉著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幫助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

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於2013年12月，我們在中國設立首間服務中心，為我們最大的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新的維修中心位於深圳的繁華地段，樓面面積超過2,000平方呎。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成功自三名企業客戶取得三份新合約，以為三個新品牌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銷售配件

除專注於增長我們較為完善的維修業務外，我們還藉著引入更多類別的配件及於更多銷售點進行銷售，拓展配件業務的規模。於2013/14年度，配件業務的收益上升66.8%至約8.4百萬港元（2012/13年度：5.0百萬港元）。於2013年底，本集團亦於香港的服務中心設立一套全新的流動電話外框數碼打印系統。我們預計，於2014/15年度，銷售將會進一步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堅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積極地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感謝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付出，使本集團取得理想佳績。

張敬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6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流動電話的使用，特別是智能手機的使用一直盛行，此乃由於流動電話生產商或品牌擁有人頻繁推陳出新產品型號。由於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競爭激烈，市場每隔3至6個月就會有新功能的新款流動電話推出以刺激消費者需求。此外，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智能手機應用軟件變得越來越普及，用戶體驗持續獲得提升，而智能手機的款式越來越多且價格親民。因此，功能手機正逐步被智能手機所取代，從而推動香港流動電話出貨量的上升。

受移動技術發展、較低的價格及在香港建立的有助提升流動電話普及的綜合信息及通訊技術(ICT)基礎設施之推動，香港流動電話收益從2010年的21.1億美元強勁增長至2013年的8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56.77%。香港的流動電話出貨量亦從2010年的6.26百萬台迅速增長至2013年的26.6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61.9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我們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通訊服務提供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以為其產品及其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設備、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攜式媒體播放機、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推動業務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4.3百萬港元(2012/13年度：78.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0.1%。本集團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增加及配件業務帶來較高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年內，銷售成本增加至約52.2百萬港元(2012/13年度：46.2百萬港元)，增長13.0%。銷售成本的增加反映收益增加。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9.1百萬港元(2012/13年度：13.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2.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42.1百萬港元(2012/13年度：32.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0.2%。毛利率由41.2%輕微上升3.5%至4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6百萬港元(2012/13年度：2.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及寄售貨品處理收入、銀行利息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2012/13年度：11.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9%，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2013年1月一名企業客戶縮減服務中心規模致使該企業客戶償還之服務中心開支減少，以及本集團台灣服務中心於2013年11月終止營業；及
- (ii) 寄售配件所支付的寄售佣金增加。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3.2百萬港元(2012/13年度：19.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約18.1百萬港元(2012/13年度：3.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41.1%。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14年第一季度，為籌備於澳門進行所建議之新業務，本集團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75.4百萬港元(2012/13年度：43.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9.2百萬港元(2012/13年度：18.7百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0.3%，而於2013年3月31日則為29.2%，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0.2百萬港元(2012/13年度：9.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72.6百萬港元(2012/13年度：33.2百萬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10.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0.9百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3.9百萬港元(2012/13年度：5.3百萬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若有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9.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13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2/13年度：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2/13年度：無)。

中期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宣佈擬於2014年7月9日向於2014年6月30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22名(2013年3月31日：17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人員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其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堅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增強產品知識和技術能力，積極地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已與其最大的企業客戶進行商討，正計劃在澳門開設新的客戶服務中心，以為該客戶提供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新的服務中心預計在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介紹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要求。
- 開拓商機，例如就並未曾向現有客戶提供的零配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擴展為現有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例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而其由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共通零部件組成，並應用若干共通技術)。

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已與其現有企業客戶會面，並向該等客戶介紹本集團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藉以開拓任何商機。

三名企業客戶已聘請本集團分別為三個新品牌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公司已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向其最大企業客戶提供其服務而與該客戶進行商討，並於2013年12月底在深圳開設一間客戶服務中心，以為該客戶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繼續開拓潛在的新產品，以擴大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續)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續)

- 倘有任何該等潛在業務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及成本規劃。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在其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合適的人才。
- 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 物色更多具有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種類。
- 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以寄售方式在本公司關連人士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
- 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續)

本公司已就於澳門向其最大企業客戶提供其服務而與該客戶進行商討，並計劃於2013年第四季度在澳門開設一間客戶服務中心，以為該客戶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已在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逾100名合適的員工。

已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所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手持充電器及流動電話外框被本集團識別為具有高利潤率的配件。

期內，本集團已物色若干新配件，如新類型或型號的手持充電器、藍牙裝置及流動電話外框(具備數碼打印圖形)，並已一直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的零售店銷售該等新配件。

本公司已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並識別出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2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並負責電訊數碼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政策及監察其營運。張先生為電訊數碼集團帶來超過3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張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主席，並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張先生為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之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集團之財務管理。張先生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張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張先生為East-Asia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並為電訊數碼的信息廣播服務編寫應用程序。張先生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負責就根據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於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張先生為East-Asia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敬川先生，5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項目提供意見。彼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於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之前負責制定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張先生為East-Asia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64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服裝及珠寶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方先生為葵青區議會主席及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方先生亦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自2012年6月15日起，彼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郭婉雯女士，59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有逾3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開該公司，彼當時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開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朱健宏先生，49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企業財務、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8年12月1日起，他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名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2月1日更名為太陽世紀集團)(股份代號：138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財務、財務匯報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朱先生一直或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2年3月5日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
- 自2011年10月19日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
- 自2010年2月24日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
- 自2009年5月21日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
- 自2007年4月16日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方潔絲女士，40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即2013年5月30日）（「上市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功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據本公司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執行董事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1	4/4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	1/1	4/4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1/1	4/4
張敬川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0/1	4/4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4/4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0/1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由2013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重選規定而提前被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

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本公司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關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期內，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使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將向董事安排及／或介紹一些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發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期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a)及(b)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a)及(b)
張敬川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b)
郭婉雯女士	(b)
朱健宏先生	(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 (b) 閱讀期刊、資訊、文章及／或材料等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健宏先生(主席)(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4/4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4/4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4/4

期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
- (e) 已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並無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之任何應付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方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方平先生(主席)(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根據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為讓本集團可將其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的薪酬組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公司秘書、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夥伴或供應商(統稱「合資格人士」)及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本公司相信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本公司股權，使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利益緊密相連，可促使合資格人士有更大的動力推動本公司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替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郭婉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郭婉雯女士(主席)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成員，其後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2/2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2/2

期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d) 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e)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郭婉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年內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七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甄別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60
非核數服務	280
總計	840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期內，董事會曾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執行董事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1.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2. 電郵至enquiry@tso.cc。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及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呈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書面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遞交本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tso.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曾潔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4年2月11日起生效。彼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期內，曾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在籌備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優化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創業板上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細節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第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佈於2014年7月9日向於2014年6月30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2日至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4年6月30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將於2014年8月11日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4年6月27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7日至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4年8月6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不競爭契據

East-Asia、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14.9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的90%(約13.4百萬港元)擬用作收購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1.5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預計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然而，上述已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乃由本集團於上市時基於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而所得款項現擬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經考慮本年度香港物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後，本集團尚未收購任何商業物業用作上市時所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並無動用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董事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修改。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益約60.4%。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0.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約17.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淨額約43.7%。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電訊數碼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僅委任本集團就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佔本集團收益的10.5%。

此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實益擁有的環球訊達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採購零件的款項達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淨採購額約6.1%。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約為33.6百萬港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許應斌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由2013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重選規定，可提前被罷免。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伙伴／同盟／聯盟、合營公司伙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可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12,000,000份購股權。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

(f) 接納及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的款項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4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董事會報告(續)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載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相聯法團中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50,000股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Txtcom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Hellomoto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指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於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B：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所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於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內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
2. 與電訊數碼服務就本集團使用物業訂立特許使用安排。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有關詳情此前已於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及2013年12月13日之公告中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1至3項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1.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06年起，本公司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於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與電訊數碼信息就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協議。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乃以「裝置數量」為基準。有關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電訊數碼信息參考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價(以(其中包括)利潤率計算)而釐定。本公司每年檢討服務費及參考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

期內，電訊數碼信息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信息為張氏兄弟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信息支付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約為9.9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

2. 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本公司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香港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處所及服務中心之用。East-Asia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的本公司股東，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下述全資附屬公司，即浚福有限公司(「浚福」)、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及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各自為East-Asia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該等租賃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 實用面積 (平方呎)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7室	浚福	2012年6月5日	自2012年2月1日起 至2014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零兩個月	50,540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總部、維修 中心及倉庫 5,511平方呎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		
(ii) 香港灣仔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B室	浚福	2012年8月13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34,925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空調費、政府 差餉及政府 地租)	維修中心 815平方呎
(iii)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2及1203室的部分、 1205-06室	浚福	2012年11月29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79,296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空調費， 惟包括政府差餉 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2,017平方呎
(iv)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室及 1806B室部分	恩潤投資	2012年6月5日	自2012年2月1日起 至2014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零兩個月	76,888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 地租及管理費)	總部及 維修中心 9,590平方呎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日起 至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		
(v) 香港 灣仔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A室	恩潤企業	2012年8月13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 至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40,99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空調費、政府差餉 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968平方呎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					
(vi) 香港銅鑼灣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15樓B室	浚福	2013年7月31日	自2013年8月1日起 至2015年7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35,952港元 (不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所有 其他支出)	維修中心 1,284平方呎
(vii)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1室及1202室的部分	浚福	2013年7月31日	自2013年8月1日起 至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零八個月	42,7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及 政府差餉， 惟不包括管理費及 所有其他支出)	維修中心 1,525平方呎

本公司就上述租賃物業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為3,78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3.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

自2006年起，本公司一直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於2013年5月13日，天陽亞太與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購買該等零部件訂立協議。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而定。零部件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天陽亞太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天陽亞太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金額約為1.3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為1,380,000港元。

4. 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於2013年5月6日，本公司與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新世界」)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該等流動電話配件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新世界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電訊數碼移動」)擁有新世界40%權益。期內，電訊數碼移動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新世界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銷售協議下的年度銷售總額須遵守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

5. 向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自2012年12月起，電訊數碼移動容許本公司以寄售形式及以寄售費作為代價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內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配件」)。本公司與電訊數碼移動於2013年5月13日訂立一份寄售協議，據此，電訊數碼移動同意容許本公司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銷售配件。寄售費(根據寄售貨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須就寄售安排向電訊數碼移動支付。有關寄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電訊數碼移動參考類似寄售安排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繼2013年12月13日之後，電訊數碼移動因業務重組而不再從事配件寄售，轉而由電訊數碼服務代替電訊數碼移動負責有關寄售。因此，本公司與電訊數碼服務於當日訂立一份寄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寄售形式及以寄售費作為代價於電訊數碼服務零售店內銷售配件（「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寄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電訊數碼服務參考類似寄售安排的目前市價而釐定。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期內，電訊數碼服務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服務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寄售協議下的年度寄售費總額須遵守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寄售費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尚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如適用)，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實務說明第740號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包括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的上限金額。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的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以1.6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之權利。配售代理已於2014年3月3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該12,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將配售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有益於本公司透過拓寬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進行長期發展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除下文披露外，於2014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的聯繫人)於2014年2月17日訂立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4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0頁四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4年6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至108頁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多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2014年6月1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8	94,292	78,513
銷售成本		(52,180)	(46,158)
毛利		42,112	32,355
其他收入	10	3,580	2,4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	(14,257)	(11,894)
行政開支		(13,214)	(19,203)
融資成本	12	(84)	(373)
除稅前溢利		18,137	3,352
所得稅開支	13	(3,791)	(1,940)
年度溢利	14	14,346	1,41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28	—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	(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5	(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11	1,360
每股盈利(港元)	17		
基本		0.133	0.024
攤薄		0.133	0.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6,437	9,480	13,1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255	4,304	4,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865	23,933	13,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	927	5,243	6,979
可收回稅項		—	104	1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4,492	4,1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3,882	5,319	2,631
		75,421	43,005	27,7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264	8,147	5,7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	—	3,215	7,0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203	1,485	1,443
應繳稅項		1,759	813	1,94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3	—	—	762
銀行借貸	24	—	5,000	—
		9,226	18,660	16,999
流動資產淨值		66,195	24,345	10,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632	33,825	23,91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3	—	—	2,184
長期服務金承擔	25	—	147	147
遞延稅項負債	26	—	434	701
		—	581	3,032
資產淨值		72,632	33,244	20,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000	60	100
儲備		60,632	33,184	20,784
總權益		72,632	33,244	20,884

第42至第108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4年6月16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原先呈列)	1	—	—	155	133	—	21,636	21,925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99	—	—	—	—	—	(1,140)	(1,041)
於2012年4月1日(經重列)	100	—	—	155	133	—	20,496	20,884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1,412	1,4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2)	—	—	—	(5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2)	—	—	1,412	1,360
來自重組	(99)	—	99	—	—	—	—	—
來自重組(附註27(b))	29	—	(29)	—	—	—	—	—
發行股份(附註27(c))	30	10,970	—	—	—	—	—	11,000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 4月1日(經重列)	60	10,970	70	103	133	—	21,908	33,244
年內溢利	—	—	—	—	—	—	14,346	14,346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	228	2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3)	—	—	—	(16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63)	—	—	14,574	14,411
資本化發行(附註27(e))	8,940	(8,940)	—	—	—	—	—	—
因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27(f))	3,000	27,000	—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123)	—	—	—	—	—	(5,12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20	—	12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	—	—	—	(20)	—	(20)
於2014年3月31日	12,000	23,907	70	(60)	133	100	36,482	72,63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權。該收購乃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之已發行股本與收購TSO Macau所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超過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之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適用於外資獨資企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設立一般儲備金，並將各公司年度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該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轉為已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137	3,35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5	4,400
豁免一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69)	—
融資成本	84	373
銀行利息收入	(415)	(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9)	(1,325)
長期服務金承擔	81	—
存貨撥備	102	312
存貨撥備撥回	(102)	(1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644	7,002
存貨增加	(2,951)	(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75)	(10,1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317	3,4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78)	2,5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13)	(4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4,044	2,333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75)	(3,33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869	(1,005)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67)	(5,066)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90)	(4,102)
已收利息	415	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0	5,700
向關連公司墊款	—	(16,484)
關連公司還款	—	10,7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	(9,24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767	11,0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100	—
銀行貸款還款	(5,000)	(15,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3,216)	(1,719)
已付利息	(84)	(373)
關連公司墊款	—	1,993
籌集新銀行貸款	—	2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94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567	12,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574	2,7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9	2,6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82	5,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 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7。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澳門幣(「澳門幣」)。為呈列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均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因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下文附註4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此外，於2014年1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權。由於本公司、TSO BVI及TSO Macau於是次收購前後均由East-Asia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一直為TSO Macau的直接控股公司之假設以下文附註4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詳情載於附註34。

由於上述因素，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聯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012年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附帶相關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已呈列於2012年4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相關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此年度改進項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之資料及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已確認金融工具之資料，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而被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導致就本集團之抵銷安排作出更多披露。詳細披露載於附註35。

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指投資者當且僅當其擁有(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來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時，方屬控制被投資者。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對其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權方面的結論發生任何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並無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的計量指引及披露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所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2011年經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2011年經修訂)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盈虧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部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下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有指定過渡條款。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對過往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對界定福利成本之呈列引入若干變動，當中包括更廣泛的披露(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其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之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之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根據其之前的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確認與利率監管有關的金額。然而，為提高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確認有關金額的實體之比較性，該準則規定，利率監管的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單獨呈列。已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實體並無資格採用該準則。

有關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利率監管活動，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一項無形資產獲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組合例外情況之範疇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續)為符合作為一間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所頒佈之該等修訂本乃強調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其中(i)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業務合併會計法之相關原則應適用及(ii)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與業務合併有關之相關資料應予以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該等修訂本設立折舊及攤銷基準的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本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的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該等修訂本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有關供款之會計方法，有關供款獨立於僱員服務的年期，即僱員供款乃根據工資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具體而言，與服務掛鈎之供款歸因於作為負面福利之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有關負面福利歸因於與總福利相同的方式，即歸因於計劃的供款公式項下的或按直線法基準計算的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則有關供款於到期時可被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明確釐清「目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倘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就其全數所作分類之公平值級別水平。本集團須就公平值級別第2級及第3級作出額外披露：

- 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估值技術之描述。倘估值技術有任何變動，則須同時披露有關事實及原因；
- 作為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礎之各主要假設；
- 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現值技術計量，則須披露現行及過往計量所用貼現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開始生效，可提前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提供負債確認時間的指引，該等負債為政府所徵收之徵費，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在時間和金額確定的情況下作入賬處理。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於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1、第2或第3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1級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2級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1級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3級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同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計算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以既定現金交換本公司本身既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最初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律可強制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中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的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除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產生期間經計入或扣除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算。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及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437,000港元(2013年：9,480,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7,255,000港元(2013年：4,304,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681,000港元(2013年：68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8,865,000港元(2013年：23,933,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的年數已符合香港僱用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用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已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承擔。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承擔乃參照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資料以及統計假設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承擔賬面值為147,000港元(2014年：零)。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48	31,5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699	17,26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約26%(2013年：25%)銷售及約10%(2013年：39%)的總銷售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元	17,036	6,178	2,778	488
人民幣	28,835	3,902	—	—
港元	1,027	11	—	—
日圓	—	—	153	15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澳門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2013年：5%)的敏感度詳情。5%(2013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2013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2013年：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2013年：5%)時，將對溢利將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正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對損益之影響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各功能貨幣兌以下外幣升值：		
美元	(595)	(237)
人民幣	(1,204)	(163)
港元	(43)	—
日圓	6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負債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i)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之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6,000港元(2013年：增加／減少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28%(2013年：28%)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77%(2013年：70%)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13年：96%)。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可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折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6	6,496	6,4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	203	203
	6,699	6,699	6,699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9	7,569	7,56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15	3,215	3,2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5	1,485	1,485
銀行借貸(附註)	5,013	5,013	5,000
	17,282	17,282	17,269

附註：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類別。於2013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2014年：零)。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5,0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85,889	73,476
銷售配件	8,403	5,037
	94,292	78,513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2013年：香港及台灣)。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9%(2013年：96%)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於2014年3月31日，99%(2013年：97%)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2013年11月，因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本集團關閉位於台灣的服務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I	13,460	10,588
客戶II	9,944	9,999
客戶III	16,005	9,882
客戶IV	11,549	9,848
客戶V	不適用*	8,338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9	1,325
管理費收入(附註i)	333	185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895	400
銀行利息收入	415	5
匯兌收益淨額	—	10
豁免一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69	—
其他	579	542
	3,580	2,467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841	3,994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3,357	2,958
物流服務收入	281	266
雜項收入費用	130	115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4,609 (18,866)	7,333 (19,227)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4,257)	(11,894)

12.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4	295
融資租賃	—	78
	84	373

13.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22	2,2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
台灣利得稅	4,122	2,2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6)	(434)	(26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3,791	1,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於2013/14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優惠為10,000港元(2012/13年度：10,000港元)。

兩個年度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由於兩個年度TSO TW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自年內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137	3,35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451	5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	1,398
香港利得稅優惠	(10)	(1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03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	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0	—
	3,791	1,94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24	6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30
	739	678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889	33,8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7	1,629
— 遣散費	—	346
— 長期服務金承擔	81	—
	36,637	35,867
員工成本總額	37,376	36,545
核數師酬金	560	4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5	4,400
匯兌虧損	416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2	312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02)	(1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103	13,42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9,186	10,220

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6,000港元(2013年：2,342,000港元)計入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薪金及其他津貼，約11,000港元(2013年：78,000港元)計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款項乃就服務中心產生，並由客戶全數償付。有關款項並無計入其他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董事(2013年: 4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5	339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	—	—
張敬山先生	—	—	—	—
張敬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 4月30日獲委任)	100	—	—	100
方平先生(於2013年 4月30日獲委任)	100	—	—	100
許應斌先生(於2013年 4月30日獲委任以及 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	100	—	—	100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 4月30日獲委任)	100	—	—	100
總計	400	324	15	739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5	339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108	5	113
張敬山先生	—	108	5	113
張敬石先生	—	108	5	113
總計	—	648	30	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委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2013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披露中。其餘五名(2013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57	2,0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52
	2,932	2,104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5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2013年：並無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惟須於應屆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間末以來的任何股息(2013年：無)。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4,346	1,412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57,808	59,178,08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363,46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921,272	59,178,082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已發行的45,000,000股普通股(計及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附註27(c)所述的股份認購)。

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經重列)	8,202	3,317	1,629	10,132	6,279	2,973	32,532
匯兌調整	2	—	—	—	—	—	2
添置	3,664	665	190	—	—	547	5,066
出售	—	—	—	(6,930)	—	—	(6,930)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經重列)	11,868	3,982	1,819	3,202	6,279	3,520	30,670
匯兌調整	(13)	—	—	—	—	(4)	(17)
添置	1,005	28	71	—	—	163	1,267
出售/撤銷	(2,577)	(42)	—	(3,202)	—	(457)	(6,278)
於2014年3月31日	10,283	3,968	1,890	—	6,279	3,222	25,64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經重列)	4,928	1,255	654	4,767	6,230	1,509	19,343
匯兌調整	2	—	—	—	—	—	2
年內撥備	2,121	546	240	990	15	488	4,400
出售時對銷	—	—	—	(2,555)	—	—	(2,555)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經重列)	7,051	1,801	894	3,202	6,245	1,997	21,190
匯兌調整	(9)	—	—	—	—	(4)	(13)
年內撥備	2,745	613	275	—	14	468	4,115
出售時對銷/撤銷	(2,433)	(38)	—	(3,202)	—	(414)	(6,087)
於2014年3月31日	7,354	2,376	1,169	—	6,259	2,047	19,205
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2,929	1,592	721	—	20	1,175	6,437
於2013年3月31日	4,817	2,181	925	—	34	1,523	9,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5年

19.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商品	7,255	4,30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若干減值存貨以毛利出售。因此，約102,000港元(2013年：105,000港元)撇減商品撥回已獲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0,858	12,199
其他應收款項	7,697	8,253
預付款項	310	3,481
	28,865	23,933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7,066	3,899
31至60日	11,528	7,560
61至90日	4	301
91至120日	1,130	225
超過120日	1,130	214
	20,858	12,199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318	3,272
61至90日	4	301
91至120日	1,130	225
超過120日	1,130	214
總計	8,582	4,012

由於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9,920	5,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約200,000港元(2013年：200,000港元)及4,292,000港元(2013年：3,902,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分別取得銀行透支及信用狀，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定息每年3.00%(2013年：無)及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17%(2013年：0.01%至0.17%)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定息介乎每年0.25%至2.00%(2013年：2.40%)及浮息每年0.02%(2013年：0.01%)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1,027	11
美元	7,116	705
人民幣	28,835	3,902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4,276	1,8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8	6,330
總計	7,264	8,147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90	1,102
31至90日	364	172
超過90日	1,422	543
	4,276	1,817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2,778	488
日圓	153	153

23.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車按原定5年租期的融資租賃持有，並於合約日期按固定利率8%計息。

融資租賃已於2012年12月出售相關汽車時提早終止。

24. 銀行借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無抵押循環定期貸款	—	5,000
於一年內須予償還賬面值*	—	5,000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於2013年3月31日，銀行借貸按每年3%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並須於2013年9月28日前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已於2013年7月悉數償還。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融資9,100,000港元(2013年：25,200,000港元)。

25.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未來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4)。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47	147
自損益中扣除	81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收益	(228)	—
於3月31日	—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47	147
當期服務成本	81	—
重新計量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收益	(228)	—
於3月31日	—	14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81	—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81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228)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精算收益淨額	(228)	—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228)	—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14年	2013年
年度加薪幅度	10.71%	8.45%
年度流失率	19.24%至 41.10%	13.6%至 28.6%
強積金回報率	4.4%	4.0%
貼現率	0.2%至2.6%	0.1%至1.4%

26.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701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267)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434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434)
於2014年3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3,000港元(2013年：252,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確定性而就該等稅項虧損約583,000港元(2013年：2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稅項虧損約199,000港元(2013年：204,000港元)可結轉至2020年，而餘下稅項虧損約384,000港元(2013年：48,000港元)可能結轉至2023年。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約人民幣787,000港元(2013年：無)。由於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3年3月31日	(a)	3,800,000	380
年內增加	(d)	996,200,000	99,620
於2014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
發行作為收購TSO 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b)	299,999	30
East-Asia認購股份	(c)	300,000	30
於2013年3月31日		600,000	6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e)	89,400,000	8,94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f)	30,000,000	3,000
於2014年3月31日		120,000,000	12,000

附註：

- (a)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獲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取得TSO BVI的所有流通普通股。
- (c)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f)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所有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宜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上文所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25	4,9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	1,438
	6,843	6,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2013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1,908,000港元(2014年：零)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3,875,000港元(2014年：零)已與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自2012年6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及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約1,559,000港元(2013年：1,509,000港元)指本集團年度應付計劃的供款。

台灣

誠如台灣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6%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約104,000港元(2013年：150,000港元)指本集團年度應付計劃的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作出介乎21.1%至28.1%(2013年：無)之供款，除每年作出之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就本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款額約為19,000港元(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藉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自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 及 (iii)	725	783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借費用	(ii) 及 (iii)	2,369	2,301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借費用	(ii) 及 (iii)	492	492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借費用	(ii) 及 (iii)	923	923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特許使用費	(i) 及 (iii)	26	44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及 (iii)	720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1,343	1,189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及 (iii)	—	36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及 (iii)	9,944	9,999
	向其支付電訊服務費	(i) 及 (iii)	33	89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1	21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及 (iii)	823	590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 及 (iii)	1,058	963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及 (iv)	36	41
非經常性性質：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汽車所得款項	(i) 及 (iii)	—	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iii)、(v)及(vi)	—	716	719	772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及(v)	411	4,124	4,124	6,343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及(v)	—	—	—	590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及(v)	509	3	635	3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iv)及(v)	2	2	19	15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iii)及(v)	5	385	945	385
TSN (Macau) Limited (iii)及(vi)	—	13	13	13
	927	5,243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彼等各自的信貸期(有關期限與第三方相若)結付。
 - (vi)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13年5月悉數結清。
-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來自(計入)非貿易性質的暫時性資金轉移。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銀行融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100,000港元(2013年：3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由關聯方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9,100,000港元(2013年：25,000,000港元)。

(e)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董事張敬峯先生作擔保。此個人擔保因年內融資租賃於出售相關資產後清償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解除。

(f)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約為3,512,000港元(2013年：1,892,000港元)及約為138,000港元(2013年：無)。

(g)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37	1,625
離職後福利	30	43
	1,767	1,668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4年1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TSO BVI以代價1港元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收購TSO Macau的100%股權。該收購已於2014年1月28日完成。由於本公司、TSO BVI及TSO Macau於是次收購前後均由East-Asia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並無因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TSO Macau的淨資產及淨業績作出調整。

因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發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關於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之調整表概括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不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TSO Macau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收益	94,292	—	94,292
銷售成本	(52,180)	—	(52,180)
毛利	42,112	—	42,112
其他收入	2,411	1,169	3,58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257)	—	(14,257)
行政開支	(13,213)	(1)	(13,214)
財務成本	(84)	—	(84)
除稅前溢利	16,969	1,168	18,137
所得稅開支	(3,791)	—	(3,791)
年內溢利	13,178	1,168	14,3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28	—	228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	4	(1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1	4	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239	1,172	14,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不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TSO Macau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收益	78,513	—	78,513
銷售成本	(46,158)	—	(46,158)
毛利	32,355	—	32,355
其他收入	2,467	—	2,4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894)	—	(11,894)
行政開支	(19,106)	(97)	(19,203)
財務成本	(373)	—	(3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49	(97)	3,352
所得稅開支	(1,940)	—	(1,940)
年內溢利(虧損)	1,509	(97)	1,412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34)	(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8)	(34)	(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91	(131)	1,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於2014年3月31日	本集團 (不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TSO Macau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廠房及設備	6,437	—	—	6,437
	6,437	—		6,437
流動資產				
存貨	7,255	—	—	7,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64	1	—	28,8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27	—	—	9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4,492	—	—	4,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04	78	—	33,882
	75,342	79		75,4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4	—	—	7,2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	79	—	203
應繳稅項	1,759	—	—	1,759
	9,147	79		9,226
流動資產淨值	66,195	—		66,195
資產淨值	72,632	—		72,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99	(99)	12,000
儲備	60,632	(99)	99	60,632
總權益	72,632	—		72,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於2013年3月31日

	本集團 (不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TSO Macau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480	—	—	9,480
流動資產				
存貨	4,304	—	—	4,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32	1	—	23,9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83	3,460	—	5,243
可收回稅項	104	—	—	1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4,102	—	—	4,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0	79	—	5,319
	39,465	3,540		43,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5	12	—	8,1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215	—	3,2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85	—	1,485
應繳稅項	813	—	—	813
銀行借貸	5,000	—	—	5,000
	13,948	4,712		18,66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517	(1,172)		24,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97	(1,172)		33,8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147	—	—	147
遞延稅項負債	434	—	—	434
	581	—		581
資產(負債)淨值	34,416	(1,172)		33,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	99	(99)	60
儲備	34,356	(1,271)	99	33,184
總權益	34,416	(1,172)		33,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於2012年4月1日

	本集團 (不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TSO Macau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TSO Macau)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189	—	—	13,189
流動資產				
存貨	4,104	95	—	4,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2	1	—	13,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20	3,459	—	6,979
可收回稅項	104	—	—	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2	69	—	2,631
	24,102	3,624		27,7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3	9	—	5,7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75	3,213	—	7,0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43	—	1,443
應繳稅項	1,944	—	—	1,94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762	—	—	762
	12,334	4,665		16,9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768	(1,041)		10,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57	(1,041)		23,91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184	—	—	2,184
長期服務金承擔	147	—	—	147
遞延稅項負債	701	—	—	701
	3,032	—		3,032
資產淨值	21,925	(1,041)		20,8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99	—	100
儲備	21,924	(1,140)	—	20,784
總權益	21,925	(1,041)		20,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就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調整前已呈報的數據	0.122	0.025	0.122	0.025
因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調整	0.011	(0.001)	0.011	(0.001)
調整後的經重列數據	0.133	0.024	0.133	0.024

35.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償該等結餘。

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抵銷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

說明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呈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026	(5,783)	5,2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90)	3,875	(3,2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93)	1,908	(1,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1,563	21,5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9	3,3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23,785	1,9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
		24,032	5,2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737
流動資產淨值		24,032	2,560
資產淨值		45,595	24,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60
儲備	(b)	33,595	24,063
總權益		45,595	24,123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440)	(8,440)
發行股份(附註27(c))	10,970	—	—	—	10,970
來自重組	—	21,533	—	—	21,533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10,970	21,533	—	(8,440)	24,06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05)	(3,505)
資本化發行(附註27(e))	(8,940)	—	—	—	(8,940)
因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27(f))	27,000	—	—	—	27,000
股份發行開支	(5,123)	—	—	—	(5,12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20	—	12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應佔交易成本	—	—	(20)	—	(20)
於2014年3月31日	23,907	21,533	100	(11,945)	33,595

附註：

其他儲備指發行以收購TSO BVI的股份面值與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2013年		主要業務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S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 電子裝置維修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TSO TW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
深圳市電訊首科電子 維修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00,000港元	—	100%	—	—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 電子裝置維修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TSO Macau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	—	無業務

附註：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資獨資企業。

於兩個年度內及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4,292	78,513	69,597	37,905
銷售成本	(52,180)	(46,158)	(38,942)	(24,390)
毛利	42,112	32,355	30,655	13,515
其他收入	3,580	2,467	936	67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257)	(11,894)	(7,627)	(3,402)
行政開支	(13,214)	(19,203)	(7,172)	(6,610)
融資成本	(84)	(373)	(106)	—
除稅前溢利	18,137	3,352	16,686	4,182
所得稅開支	(3,791)	(1,940)	(2,645)	—
年度溢利	14,346	1,412	14,041	4,18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28	—	—	—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	(52)	(65)	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5	(52)	(65)	3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11	1,360	13,976	4,576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133	0.024	0.31	0.09
攤薄	0.133	0.024	0.31	0.09

財務摘要(續)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1,858	52,485	40,915	24,301
總負債	(9,226)	(19,241)	(20,031)	(16,387)
	72,632	33,244	20,884	7,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632	33,244	20,884	7,914

110

